**园艺林学学院2011-2012学年度系列专业奖学金（园林、景园和林学专业）**

**一、成立2011-2012学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范金凤、邓俊涛

组员：刘佳、李洪亮、王凤竹、廖旭东、卢刚、熊萧萧和班主任老师

**二、奖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学农爱农，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籍管理规定》，在获得本奖学基金的学年内，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无留级、降级、退学与违纪处分记录。

(二)本科生凡在2011-2012学年度内，个人的行为表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评奖资格：

(1)有课程（指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验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者；

(2)综合测评成绩不及格者；

 (3)违反有关纪律规定者；

(4)未上交该学年度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或论文)的2010级本科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及格的2009级本科生；

(5)在本学年度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研究生凡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3)无故旷课者、无故迟到注册者、请人代注册者、代他人注册者。

**三、各奖项评选资格**

**(一) “天域园林奖学金”**

1、奖励对象：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园林、风景园林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风景园林硕士研究生或学生集体。

2、评选奖项：

**A．浴德奖**

（1）综合测评班级互评分中德育素质得分列班级前30%；风景园林专业学生学习成绩（本学年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成绩）列专业前30%、园林专业学生学习成绩列专业前30%；风景园林专业学生指定的专业课程（包括素描A(1)(2)、色彩A(1)、设计基础、建筑初步、阴影透视、测量学B等7门）成绩列专业前30%，园林专业学生指定的专业课程（包括素描A(1)(2)、色彩B、阴影透视、植物学B、测量学B等6门）成绩列专业前30%名。

（2）学生道德品质好，在思想道德、尊老爱幼、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和成绩，并在一定范围内形成良好社会影响者。申请者需提供先进事迹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心裁奖**

**（1）专业竞赛**

在本学年度内，在各级各类专业性学科竞赛（如风景园林设计竞赛、插花艺术竞赛等）中获奖者可申请心裁奖。同一学年度同一作品获不同等级的奖项取其高者予以奖励，不累加；佳作奖、评委奖、提名奖等视同优秀奖（下同）。

**（2）人文科技竞赛**

在本学年度内，参加各级美术、摄影、文学作品人文类竞赛，或参加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评比等竞赛并获奖者可申请心裁奖；同一学年度同一作品获不同等级的奖项取其高者予以奖励，不累加。

**（3）学术论文**

在本学年度内，公开发表有创新思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发表）、 被采纳的调查报告的学生可申请心裁奖。

**（4）优秀毕业论文**

风景园林、园林专业毕业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表现突出，获得相关奖励者可申请心裁奖。

**（5）专利申请**

在本学年度内以风景园林或园林类成果申请国家专利并获得申请号，每项奖励1000元；获得国家专利，每项奖励2000元。

**C．达人奖**

本学年度内，在专业实习（不含课程实习）中表现优秀的团队或个人，在专业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团队或个人可申请达人奖。

**D．力耕奖**

家庭经济困难，且学习成绩（本学年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40%或学习进步15名（班级排名）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力耕奖。根据家庭经济情况、学习成绩等情况给予不同等级的奖励。

**E.天域奖**

本学年度内，班级精神风貌好，学风浓醇，学习成绩排年级前列，班级成员团结互助，奋发向上，集体荣誉感强，无违纪记录；全班同学思想素质好，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并在扶贫济困、爱心帮扶等重大公益性活动或班级文化建设中有突出表现。符合条件的班级可申请此奖项，奖励金额为800—1500元。

**(二)“普邦园林专业奖学金”**

1、奖励对象：华中农业大学园林、风景园林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评选资格：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达标成绩合格。

(2)2011-2012学年度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数80分(含80分)以上 。

(3)2011-2012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8名。

（4）根据公司要求应在奖学金获得者的性别方面有所兼顾，其中获奖男生的比例不得小于25%。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②在“神农杯”、“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数学建模竞赛等竞赛中获奖者。

③积极参加SRF项目研究并公开发表论文者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④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理论性文章在《理论学习园地》或校外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登者。

⑤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

 **(三)“棕榈园林专业奖学金”**

1、奖励对象：园林、景园专业在校2009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评选资格：

(1) 2011-2012学年度学习成绩平均分数为80分(含80分)以上；

(2)指定课程(**园林专业：花卉学、园林植物育种学、园林树木栽培学、园林生态学、园林建筑设计、园林绿地规划、园林艺术原理、园林设计共计8门。景园专业素描A(1)(2)、色彩A(1)(2)、城市规划与设计原理 、设计基础、建筑初步、建筑设计（1）（2）、森林生态学，城市绿地规划、建筑构造与结构、风景园林艺术原理共计10门）**的平均成绩位于本专业女生前10名、男生前15名（根据公司要求应在奖学金获得者的性别方面有所兼顾，其中获奖男生的比例不得小于25%）。

(3) 2011-2012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列全班前8名；

(4)品德良好，其它各项表现优秀。

**(四)“87级观赏园艺助学金”**

1、奖励对象：华中农业大学园林专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评选资格：

(1)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曾享受过特困补助；

(2) 2011-2012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标准班前50%，且无不及格现象。

(3)品德良好，其它各项表现优良。

**（五）广州“搏弈奖学金”**

1、奖励对象：林学、园林、风景园林等专业2010级、2011级全日制普通本科

 2、评选资格：

（1）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好，专业思想牢固，品行端正，在获得本奖学基金的学年内，德智体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无留级、降级、退学与违纪处分记录；

（2）参与一等奖评选的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需名列班级前5名；参与二等奖评选的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均需名列班级前10名；在校运会有特别贡献的学习成绩合格的特困生不受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班级排名限制,奖励名额为1至2名；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

①家庭经济贫困者优先；

②学校或院系的主要学生干部，主动承担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坚持原则，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六）“万绿园林励志奖学金”**

1、奖励对象：2009-2011级园林、风景园林专业全日制普通本科

2、评选资格：

（1）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曾享受过特困补助；

（2）资助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标准班前50%，且无不及格现象。

（3）品德良好，其它各项表现优良。

**四、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奖学（助学）金名称** | **奖项设置** | **奖励金额** | **名额** |
| 普邦园林专业奖学金 | 优秀奖 | 1000元/人 | 30 |
| 棕榈园林专业奖学金 | 优秀奖 | 1000元/人 | 12 |
| 广州博弈奖学金 | 一等奖 | 3000元/人 | 4 |
| 二等奖 | 2000元/人 | 6 |
| 万绿园林励志奖学金 | 助学金 | 1000元/人 | 10 |
| 87级观赏园艺助学金 | 助学金 | 500元/人 | 6 |

**天域园林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 | **奖项明细** | **获奖级别** | **奖励名额** | **单个奖金** |
| 浴德奖 |  | 一等奖 | 1 | 2000 |
| 二等奖 | 1 | 1000 |
| 三等奖 | 2 | 500 |
| 心裁奖 | 专业竞赛 | 国家级二等奖 | 1 | 2000 |
| 部、省级二等奖 | 2 | 1000 |
| 校、地级特等奖 | 2 | 1500 |
| 校、地级一等奖 | 3 | 1000 |
| 校、地级二等奖 | 6 | 800 |
| 校、地级三等奖 | 8 | 500 |
| 校、地级优秀奖 | 12 | 300 |
| 人文科技竞赛 | 国家级二等奖 | 1 | 2000 |
| 部、省级二等奖 | 2 | 1000 |
| 校、地级特等奖 | 1 | 1500 |
| 校、地级一等奖 | 1 | 1000 |
| 校、地级二等奖 | 2 | 800 |
| 校、地级三等奖 | 3 | 500 |
| 校、地级优秀奖 | 5 | 300 |
| 优秀毕业论文 | 湖北省优秀毕业论文 | 4 | 1000 |
| 校级毕业论文创新奖 | 4 | 800 |
| 学术论文 | SCI等 | 1 | 2000 |
| 中文核心期刊（一级） | 2 | 1000 |
| 中文核心期刊（二级） | 4 | 800 |
| 其他期刊 | 6 | 300 |
| 中文核心期刊（一级） | 1 | 2500 |
| 其他期刊 | 2 | 800 |
| 专利申请 | 获得申请号 | 1 | 1000 |
| 申请到专利 | 1 | 2000 |
| 力耕奖 |  | 特等奖 | 1 | 1500 |
| 一等奖 | 2 | 1000 |
| 二等奖 | 3 | 800 |
| 三等奖 | 6 | 500 |
| 天域奖 |  | 特别天域奖 | 1 | 1500 |
| 天域奖 | 2 | 800 |

**五、学院工作安排**

1、宣传动员阶段：10月25日——10月29日

班长、团支书动员会：10月25日 园林大楼122报告厅

班长支书负责告知班级每位同学

2、个人申请：10月25日——10月30日

符合奖（助）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需要证明材料的请附上证明材料，于10月29日前以班级为单位提交到院办106室王凤竹老师处。

3、学院初审、公示：10月30日——11月1日

院评选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对奖学金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获得候选人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向相关企业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获奖人员。

六、注意事项

1、严格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相关评比活动，高质量完成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予以考虑；

**3、除学校奖学金外，申请者本年度所获得的奖（助）学金总额不超过4000元。**

园艺林学学院

 2012年10月24日